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东同升湖湘水郡 11 栋 1046 号房，法定代表人：周文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82816292E）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提交的《关于审批〈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湘水投〔2025〕61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9.42 亿元实施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该工程治理范围为洞庭湖区安保、沅南、大通湖、育乐、湘滨南湖等 5 个重点垸一线防洪大堤，堤防全长 56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高培厚 44.48 公里，护坡 83.66

公里，护脚 36.97 公里，边坡加固及软基处理 26.04 公里，堤身防渗 73.85 公里，堤基防渗 171.49 公里，堤身堤基联合防渗 57 公里，穿堤建筑物处理 182 座，堤顶防汛路面 280.1 公里，白蚁治理 472.38 公里，改造上堤坡道 188 处。工程永久占地 136.24 公顷，临时占地 192.48 公顷。土方开挖量 493.46 万方，借方 61.77 万方，回填 492.38 万方，余方 62.85 万方，余方交与安乡县、南县、沅江市、大通湖区人民政府协议的社会消纳点依法依规接收处置。

二期工程包含的沅南垸新兴咀堤段桩号 14+360~14+480 堤防护脚（总长 120m）作为应急工程编制了《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沅南垸新兴咀堤段护脚应急工程）实施方案》，已取得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该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5〕68 号）以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应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25〕28 号）。此次环评不包含此段工程。

工程涉及湖南西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汉寿西洞庭湖水生野生动植物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涉及湖南安乡书院洲、大通湖、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和南县舵杆洲省级湿地公园等 4 个湿地公园，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局的相关支持意见；涉及南洞庭湖草龟中华鳖、东洞庭湖中国圆田螺、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南洞庭湖大口鲇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和松虎洪道安乡段瓦氏黄颡鱼赤眼鳟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已取得湖南

省农业农村厅的审查意见；涉及沅水武陵段青虾中华鳖、澧水洪道熊家河段大口鲶、安乡杨家河段短河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已通过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组织的专家审查；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已取得湘阴县、汉寿县、安乡县、南县、沅江市人民政府和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取得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汉寿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和沅江市人民政府的同意意见。该项目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5〕1162号）、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5〕39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用字第430000202400099号）。

根据项目《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23号）以及岳阳市、常德市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鱼类繁殖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内设置取土场和临时施工场地，减少对动植物重要生境的扰动。开展土著鱼类驯养繁殖、栖息地修复重建等生态修复和补偿措施，切实保护好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生态环境。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船舶废水交由当地的污水接收单位处理或由当地船舶污染物接收企业接收；施工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基坑排水沉淀后优先回用于施工生产，多余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坑内渠道。项目涉及常德市安乡县松滋河中支、沅江市草尾河等 11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工程施工前应告知水厂和自来水公司，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取先进施工工艺，减少对水体和底泥的扰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堤段白蚁防治不进行药物喷洒、充填灌浆不加药；对有影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段，施工区外围布设防污帘，在安乡县澧水新河口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护脚工程施工时需严格落实取水口水质监测频次；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等措施，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停止涉水施工，及时报告水厂、自来水公司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确保水质断面不掉类。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施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机械作业的时间以及弃渣运输线路、时段，在居民较集中区域及噪声预测超标敏感点施工时，设置围挡或移动声屏障。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拌和系统采用成套封闭式拌和楼进行生产；水泥、石灰等易飞散物运输采用封闭运输，土方采取覆盖、场地洒水降尘等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满足相关区域扬尘污染管控要求；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用于回填或综合利用；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船舶垃圾交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禁止向水域倾倒；工程弃方依法依规交由社会消纳点资源化综合利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水厂及相关管理部门建立水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周边应急资源，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三、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监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要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保沿线环境安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妥善解决公众合理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五、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华容分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汉寿分局、安乡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南县分局、大通湖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人民政府，湘阴县、华容县、汉寿县、安乡县、沅江市、南县人民政府，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华容分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汉寿分局、安乡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南县分局、大通湖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